

7.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8月16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安徽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体补充医疗保险项目	安徽固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6年3月1日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财产险项目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6年6月11日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财产险项目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3年7月28日
4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重疾险项目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6年1月1日
5	铜陵市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意外险项目	铜陵市保险行业协会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5年10月1日
6	铜陵市银行业协会团体意外险项目	铜陵市银行业协会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	2026年5月23日